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0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医疗”）拟分拆至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仍将维持对讯飞医疗的控制权，讯飞医疗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等公告详见 2024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分拆上市有关风险如下：

一、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

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取消或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可能导致本次分拆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拟分拆资产需持续符合分拆规则要求；本次分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讯飞医疗内部决策程序，履行香港联交所及相关部门的相应审核程序等，如以上相关程序未通过，则本次分拆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同时，由于本次分拆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分拆上市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分拆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与拟分拆主体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较大的风险

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包括医疗、金融、制造等，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影响。因此，若未来这些行业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技术成本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上游方案提供者的产品或服务定价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政策法规也是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相关的法规和政策也在随之不断完善。更加严格的数据隐私法规、技术伦理规范等可能对人工智能行业的研发、市场准入和产品应用产生直接影响。

（二）资本开支增加而影响现金流的风险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和部署往往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投入。随着技术的不断演进和下游需求的不断变化，为保持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力，讯飞医疗在技术研究、人才培养以及硬件设施的购置上可能面临较高的资本开支压力，需要持续开展研发投入，这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一定挑战。

（三）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在智慧医疗领域，资源优势将成为市场竞争中的一项关键因素。拥有更丰富的技术、数据、人才和资金资源的公司可能更有能力推出新产品、降低成本，从而在市场上占据有利地位。同时，随着国内市场的对外开放和国际化程度的提高，本土人工智能公司也将面临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全球人工智能巨头将使得市场竞争变得更加激烈，对本土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威胁。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分拆需要有关方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3 临-32）。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 2 号（东晟广场）9 幢 15 层。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凌旭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16,968,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7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6,673,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锋、林心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83,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2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04%；反对 28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91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9%；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00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91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9%；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00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91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9%；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00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83,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2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04%；反对 28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433,937,366 股，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108,484,342 股。

6.1 关于选举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6,902,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28,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136%。

表决结果：雷石庆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2 关于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6,902,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28,5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119%。

表决结果：陈浩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雷石庆先生、陈浩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文锋、林心言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公司持股占比 60.72%）就与福州西湖大酒店、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提起反诉。2022 年 9 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作出《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2021 闽 01 民初 2098 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47）、《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35、2022 临-3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闽东大酒店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 2022 号）。福州西湖大酒店因与闽东大酒店合同纠纷一案，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1 民初 2098 号民事判决，依法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终审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 01 民初 2098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84251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28881 元，均由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 2022 号）。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董-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名单如下：

陈凌旭、许光汀、陈胜、雷石庆、陈强、陈浩、刘宁、温步瀛。

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变更，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陈凌旭

委员：许光汀、陈凌旭、陈强、温步瀛、雷石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郑守光

委员：刘宁、陈浩、陈强、郑守光、温步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刘宁

委员：刘宁、陈凌旭、陈强、郑守光、温步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温步瀛

委员：刘宁、陈胜、陈浩、郑守光、温步瀛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低效资产剥离，经全体董事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将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70% 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宝隆”）98.0769% 股权以人民币 141,606,709.94 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在出售子公司股权前，对寿光宝隆的债权金额为 46,170.95 万元，对威海宝隆的债权金额为 1,434.57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往来款的延续，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为保障公司利益，在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将分别与上述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寿光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威海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偿还期间公司不收取利息。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等工作有序开展，会议决定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表决，会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 2023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
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70% 股权、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宝隆”）合计 98.0769% 股权以人民币 141,606,709.94 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对寿光宝隆的债权金额为 46,170.95 万元，对威海宝隆的债权金额为 1,434.57 万元。该款项为标的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款。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在出售股权时，预计无法偿还公司上述款项，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往来款的延续。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为保障公司利益，在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将分别与标的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寿光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威海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偿还期间公司不收取利息。

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寿光宝隆

企业名称：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兴泽路东（古城街道尚家村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锦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前，公司持股 70%，潍坊圣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股权转让后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直接管理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宝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2,339.23	28,686.26
总负债	57,617.22	57,062.09
净资产	-25,278.00	-28,375.83
应收账款	0.00	0.00
或有事项	980.00	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7,369.22	2,195.02
营业利润	-8,949.23	-3,168.35
净利润	-9,515.80	-3,0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9	-48.37

信用状况：经查询，寿光宝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威海宝隆

企业名称：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万家村南

法定代表人：张守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前，公司持股 61.5385%，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6.5385%，寿光墨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9231%。（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直接管理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0,995.44	9,958.53
总负债	3,482.90	4,061.55
净资产	7,512.54	5,896.98
应收款项	65.52	64.77
或有事项	0.00	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425.42	2,156.50
营业利润	-2,198.03	-1,570.37
净利润	-2,257.99	-1,6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7	-15.50

经查询，威海宝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情况

（一）寿光宝隆

1、财务资助对象：寿光宝隆

2、财务资助金额：46,170.95 万元；

3、资金用途：日常运营

4、还款方式及期限：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将与寿光宝隆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寿光宝隆结清欠公司财务资助金额，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1）第一年内，偿还债权总金额的 40%，即 18,468.38 万元；

（2）第二年内，偿还债权总金额的 30%，即 13,851.28 万元；

（3）第三年内，偿还债权总金额的 30%，即 13,851.28 万元。

5、财务资助利率：0.00%

6、资金来源说明：公司自有资金；

7、担保措施：寿光宝隆将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给公司。

8、违约责任：寿光宝隆未能按《还款协议》及时偿还款项时，甲方有权要求寿光宝隆按照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土地、房产及设备等资产行使抵押权人权利。

9、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威海宝隆

1、财务资助对象：威海宝隆

2、财务资助金额：1,434.57 万元；

3、资金用途：日常运营

4、还款方式及期限：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将与威海宝隆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威海宝隆结清欠公司财务资助金额。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1）第一年内，偿还债权总金额的 50%，即 717.29 万元；

（2）第二年内，偿还债权总金额的 50%，即 717.29 万元。

5、财务资助利率：0.00%

6、资金来源说明：公司自有资金；

7、违约责任：若威海宝隆违反《还款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偿付的最晚时间，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剩余未付清的全部款项。

8、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相关安排

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分别与标的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具体还款计划。公司已与寿光宝隆签署《抵押合同》，寿光宝隆将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给公司，抵押资产价值可以覆盖股权交割日后的财务资助余额，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将督促对方按期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寿光宝隆签署《抵押合同》，寿光宝隆将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给公司，抵押资产价值可以覆盖股权交割日后的财务资助余额，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除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47,605.5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8.19%。截至目前，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还款协议》；

3、《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 月 9 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3 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 股股东：拟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 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9 楼会议室。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